

《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
《2011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
《201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及
《2011年〈2011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1年12月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

- (1) 在顯示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各個階段的流程圖中，註明哪些指明表格將會適用，以及提供指明表格擬稿，供委員參考。
- (2) 說明若沒有遵從該規例所載的不同訂明時限，有關各方會有何後果。
- (3) 考慮在該規例或《作業守則》中確立"窗戶"的定義，利便公眾瞭解強制驗窗計劃涵蓋的範圍。
- (4) 說明獲委任檢驗窗戶的合資格人士的要求及責任；清楚述明強制驗窗計劃的政策用意是確保窗戶安全，而不是確定窗戶是否合法，後者應在強制驗樓計劃下考慮；以及考慮以"本規例"取代擬議第14(1)(a)條的"本條例"一語，把檢驗範圍局限於確保窗戶安全方面。
- (5) 說明建築事務監督(下稱"監督")或其代表實際上會否檢查根據擬議第18條接獲的建議，然後才認可該等建議。
- (6) 說明若某項建議遺漏了一些潛在的欠妥之處，而該等欠妥之處結果在後來造成重大的財政影響，令樓宇業主無法負擔，哪方須為此負上法律責任。
- (7) 承諾政府當局會制訂合約樣本，清楚訂明註冊檢驗人員就業主的樓宇進行詳細調查前如沒有事先獲得監督的認可，業主無須向註冊檢驗人員繳付費用。

- (8) 確定擬議第30(1)(a)條所載註冊檢驗人員有責任將各份文件的副本交付予的"由該人員代為進行該項檢驗的人"，是指樓宇的個別業主。若否，業主可否及如何閱覽和向屋宇署取得該等文件。此外，說明公眾可否閱覽檢驗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2月6日